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9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并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邬建树先生、王斌先生、潘孝勇先生、吴伟锋先生、蒋开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英女士、赵香球女士、汪永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拓普集团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随后将根据时间安排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邬建树先生:1964年出生于中国浙江省宁海县,2006年11月成为中国香港居民。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王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3、吴伟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4、潘孝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开发部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5、蒋开洪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电子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6、周英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现任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7、赵香球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宁波市服务企业优秀律师、宁波市江东区优秀女律师。曾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

8、汪永斌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职称。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任教。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技术实验室主任。荣获浙江省和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高等院校优秀青年教师等奖项,2017年6月退休。现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997.SH)、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14.SH)和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15时在公司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换届选举,并提名颜群力、段小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颜群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副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震系统一部总经理。

2、段小成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历任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CAE工程师、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底盘事业部系统开发科长、总工、副总经理,电子事业部执行器系统总经理、宁波研发系统总经理。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市场总裁。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合计		239,514.12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000万元。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到期前须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后,在上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情况合理调用资金,实际并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授权,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在上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将新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9日

至2020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邬建树	√
2.02	王斌	√
2.03	潘孝勇	√
2.04	吴伟锋	√
2.05	蒋开洪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周英	√
3.02	赵香球	√
3.03	汪永斌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颜群力	√
4.02	段小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包括所有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9	拓普集团	2020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特别提醒:秋冬季节,新冠疫情仍处于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当前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政策随疫情变化而呈动态变化的客观情况,请各位欲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密切关注公司所在地宁波市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和防控措施。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工作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请予配合。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0年10月16日17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在传真或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公司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10月19日 13:00-13:20

现场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 268 号公司总部一楼大厅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0年10月19日13:20至现场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拓普集团总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 0850

传真:0574-5658 2851

电子邮箱:gyc@tuopu.com

邮政编码:31580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若涉及留置、核酸检测的,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邬建树	
2.02	王斌	
2.03	潘孝勇	
2.04	吴伟锋	
2.05	蒋开洪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英	
3.02	赵香球	
3.03	汪永斌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颜群力	
4.02	段小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并举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成才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成才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 月2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成才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经济师。现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王成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6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6月9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拓普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9月28日,由于公司此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公司继续使用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上述已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进行的为期2个月零30天金额为1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暂时闲置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1.40%-3.10%	28-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受托方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购买其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中短期为主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该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为其他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中短期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商业银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7日和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6月9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拓普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了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核查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披露。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19/10/1	2019-057	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1期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30天	3.7%~3.8%	是	5,000	15.42	-
2	2019/10/1	2019-057	公司固定持有期19JG2561期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90天	3.85%~3.95%	是	4,000	38.50	-
3	2019/11/1	2019-058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4,900	33天	3.65%~3.69%	是	4,900	16.21	-
4	2019/11/14	2019-059	利多多公司19JG32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41天	3.68%~3.78%	是	9,000	37.72	-
5	2019/12/25	2019-06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3天	1%~3.95%	是	10,000	198.04	-
6	2019/12/27	2019-061	利多多公司19JG361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个月整	3.68%-3.78%	是	3,000	18.40	
7	2019/12/27	2019-061	利多多公司19JG362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个月整	3.75%-3.85%	是	10,000	93.75	
8	2019/12/27	2019-061	利多多公司19JG36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5个月零29天	3.75%-3.85%	是	10,000	186.46	-
9	2019/12/27	2019-061	单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	180天	1%-3.95%	是	17,000